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國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03號、110年度偵字第2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國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宋國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不得無故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0年2月14日13時26分許，以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與王明輝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聯絡後，於同日14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鄉○○村○○路00巷00弄00號住處附近，無償轉讓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達10公克以上）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王明輝。嗣為警對宋國男實施通訊監察後，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宋國男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等語。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毒品交易之雙方，乃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供毒品來源，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王明輝及王明宗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於上開時地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王明輝之犯行，其辯稱：我確實有給過王明輝毒品，但都是請王明輝代購後去他家試貨，把貨放在吸食器內施用，剩下的就直接留在現場的情形下。110年2月14日在我家，確實有跟王明宗見面，毒品是我花錢買從高雄帶回來的，不是拜託他們幫我買的，所以我沒有給等語。經查：

㈠證人王明輝於110年5月14日警詢時證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是我向做工的不知名朋友借的，不知道是誰申請的。與被告是朋友關係，沒有仇恨或糾紛。平時使用自己的門號，以通訊軟體Line或Messenger跟被告聯絡。（經警提示110年2月14日13時26分許內容為：「

B（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有上班嗎？

A（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剛下班。

B：來啊，來拿啊，我拿給你。

A：不要啦，我很累。

B：你有嗎？

A：什麼。

B：你有帶禮物嗎？

A：有阿。…以下討論上班時間。」之通聯譯文）通話內容中「你有嗎？」及「你有帶禮物嗎？」是我（B）向被告（A）詢問有無安非他命（按應為甲基安非他命，下同）

可以施用，通話約半小時後，我上去被告位於鹿野的住家，被告在他家附近車上拿給我施用一次的量，「來啊，來拿啊，我拿給你」是被告向我借水泥攪拌器，不是要支付向被告購買毒品的錢等語（偵一卷第83至86頁）；於同日偵訊時除上開內容外並證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3、4月就還對方了，這次毒品施用起來感覺就是安非他命等語（偵一卷第107至111頁）。是觀諸證人王明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其均證述上開對話紀錄係伊與被告聯絡索討毒品，被告本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前揭通聯結束後約半小時即110年2月14日14時許，由伊前往被告鹿野住處附近，由被告親自交付施用一次的量予伊。

㈡然而，證人王明輝於111年7月7日及同年9月26日本院審理時卻結證稱：上開110年2月14日13時26分是弟弟（按即王明宗）與被告的對話，在警察局時有聽過監聽內容，他們誤認是我，我為了保護弟弟，聽到內容大概知道他們是在幹什麼，我知道弟弟有在施用毒品，但不知他何時施用，怕他因此被驗尿而卡到毒品案件或失去工作，所以承認是我，但最後再去警局做筆錄時，弟弟已經承認是他與被告的對話，所以跟我沒有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60至178、245至262、276至283頁），而有否認該通聯為伊與被告對話之情形。且111年7月7日審理程序證人林明輝雖證稱與被告間會互請毒品，且確實曾開車前往被告住處附近，由被告轉讓毒品供伊施用之情形，然確切時間是否為本件起訴書所載之110年2月14日14時乙節，先證稱：「（2月14日下午你有無去找他？）我記得有去找過他。（你去找他的日期？）不曉得。（是否2月14日？）沒有呢。」，後改稱：「（110年2月14日下午通話後，你是否去找宋國男，然後他請你吃安非他命？）我有經過他家時，他有請我吃過。（是否110年2月14日下午？）應該是吧」、「（你是意思是，2月14日雖然是你弟弟王明宗打的電話，但你還是在當天接近兩點左右去鹿野宋國男家

附近，跟他要了安非他命？）是。」、「（你回答檢察官，說『你確實有去鹿野宋國男家附近拿過毒品，但時間你不記得了』？）對。（110年2月14日是農曆過年大約大年初三時，大家一般是不用工作。你是否記得起來是在去年農曆過年那段期間？）好像是那段時間我有去找過他。（所以，是在這次電話之後嗎？還是你的意思是，電話是弟弟跟他講的，但是是你去拿的？）因為電話是他們講的，我不曉得，我是有去找過他。」等語（出處同前）；嗣於111年9月26日本院審理時於當庭撥放前開通訊監察錄音供其辨識後證稱：B是弟弟王明宗的聲音，當初因為要保護弟弟才攬下來，後來弟弟有承認是他跟被告的通聯，所以說這件事跟我沒有關係。（110年2月14日宋國男有無送你安非他命吸用？）沒有。（確定沒有？）對啊。後來我自己想想，因為手機的問題，很久沒有跟被告聯絡，確定去年（按即110年）農曆年時沒有去找被告，我不曉得被告警詢中自陳這天有親自拿給王明宗大概10口的安非他命，不是我去跟被告拿的，確定去年大年初三（按即110年2月14日）沒有去找過被告，王明宗沒有跟我說過這件事，也沒有叫我去找被告，去年農曆過年我的孩子回來，我都在家裡沒有出門，沒有開車去找被告，被告也沒有在110年2月14日那天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我等語（出處同前）。足見證人王明輝於同次審理時及歷次審判程序中關於被告於110年2月14日14時在自家住處附近轉讓毒品乙節之證述即有前揭重大前後不一致之瑕疵可指，更遑論上開審理時所證述前揭通聯係其弟王明宗與被告間之對話等語，與其先前在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內容，而有天差地別之齟齬之處，故綜觀證人王明輝上開證詞矛盾齟齬之重大程度，實已達難以採信之程度，自難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基礎。從而，本院尚無從單憑證人王明輝片面且有瑕疵之指證認定被告確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王明輝。

㈢證人王明宗於偵訊時雖亦證稱：（經提示上則譯文）這是王明輝與被告的對話，對於王明輝稱此次是他講的，沒有意

見，不知道他們講什麼等語（偵一卷第145頁）。然其於111年9月26日本院審理時，經當庭反覆播放上則通聯錄音供確認，證人王明宗對於該則錄音是自己的聲音或證人王明輝的聲音乙節，先證稱：是我的聲音，我問被告「有沒有帶『禮物』」，他說「有」，可是我去，他沒有拿給我。（剛剛那通譯文，是你的聲音，還是你哥哥的聲音？還是你無法判斷）那麼久的時間，我不敢講，我本來判斷是我打的。（能否確認這就是你的聲音？）好像不是欸。聽不出來是誰的聲音。經再次播放該則錄音並命證人王明輝、王明宗對質後，證人王明輝證稱：是王明宗的聲音。證人王明宗又改稱：（是否認定是你的聲音）嘿。剛才播放的是我的聲音；再改稱：聽不出來是否為自己的聲音。復改稱：剛才播放那個是我打的啊。（到底能否確定是你打的？）是我打的。（110年2月14日這通是否你打的？）我忘記日子，可是我知道我有打。110年2月14日那天我有去找被告要還他錢，當天被告沒有給我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本院卷第263至283頁）。可知證人王明宗對於上開通聯譯文是否係自己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乙節，證述內容前後反覆不一真實性已非無疑。況其自陳110年2月14日是自己去找被告還錢，被告並無轉讓毒品予己之情形，亦未證述被告於110年2月14日有轉讓毒品予證人王明輝，自無從以證人林明宗偵查中證述該通聯係證人王明輝與被告之對話，而為證人王明輝前揭不利被告證述之補強證據。

㈣至被告於110年5月14日警詢時雖自承：在這通以後我應該有給王明宗大概10口的安非他命 ，沒有收錢，是我親手給王明宗（偵一卷第41頁）；復於同日偵訊時自承：（王明輝稱此次電話後30分許，你們碰面，他跟你拿毒品安非他命，你沒收錢，意見？）沒有錢可以收，我應該是有給他安非他命，在鹿野我家附近，重量不多，是一次的量等語（偵一卷第75頁）。然細繹被告於同次警詢及偵訊均表示上開通聯譯文是自己跟證人王明宗的對話，對象不是證人王明輝，且其

於同次警詢時雖先陳稱有轉讓給證人王明宗約10口量的毒品，但隨後即改稱：（據王明輝110年5月14日製作之調查筆錄中，王明輝供稱此次為其至你的住處並提供不詳重量之安非他命予其，你如何解釋？）這通是王明宗打給我，但實際到我家的人是王明輝和其友人，當時我原本有以新臺幣4000元拿半錢重的安非他命給他，但他朋友嫌太少，又把安非他命退回來給我，我也把錢還給他等語（偵一卷第41頁），於同次偵訊於前揭供述前，亦先陳稱：（有無給他們毒品？）沒有等語（偵一卷第75頁）。可知被告於同次警詢、偵訊對於上開通聯之後有無轉讓毒品及對象等節，前後陳述不一，且均係檢警提示證人王明輝之證述後，被告始改口為前揭不利於己之陳述。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並表示因當時是遭告知協助辦案而到場，無緣無故就做了筆錄，當時不曉得他們播放的錄音是幾月幾日，後來慢慢回想，才知道提及「禮物」是過年的時候，伊曾經給過證人王明輝、王明宗，但不是2月14日這天等語。本院審酌一般人若無特別記錄或經提示相關資訊供回想，衡情對於經常發生、無特殊記憶點之日常行為模式，應無法第一時間為精確之回答，而本件被告係經警以通知到場方式隨同至警局製作筆錄乙節，有臺東縣警察局110年5月14日第1次調查筆錄可佐（偵一卷第36頁），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是經告知協同辦案而到場並製作筆錄等情非虛，且被告於同日之警詢、偵訊對於前揭陳述有前後反覆不一之情形，適足證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並相關可供其查詢回想之資訊，是其陳稱警詢及偵訊時未清楚明白所播放之錄音正確時日即回答，方有不一致情形，實未勃與常情，亦難以其前揭反覆不一之陳述，而為證人王明輝前揭證述之補強，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就被告被訴於110年2月14日14時在其住處附近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王明輝之犯行，除證人王明輝所為前後不一、相互矛盾齟齬之對被告不利證述外，其餘證據亦難足以補強佐證被告有為上開犯行，是依檢察官所舉證據，無

從認定被告有構成轉讓禁藥罪，揆諸前述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此部分既不足為被告為有罪之積極證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證人王明輝、王明宗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5月14日偵訊時依法具結後而均為不實之證述：上開110年2月14日13時26分之譯文所示係證人王明輝與被告之對話，及證人王明輝另證述：該對話結束後約半小時，在被告住處附近，由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王明輝，施用起來是甲基安非他命云云（見偵一字卷第109至111、143至1445頁），業經說明如前，核各有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罪嫌，此既為本院因執行職務所知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依職權告發，另由檢察官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靖蓉、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貴蘭

法　官　李承桓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傳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